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八楼大会议室会议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亲自参加会议监事4人，分别为刘伟、熊艳、侯巍林、袁志鹏。监事杨伟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特委托监事袁志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董事会所出具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真实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(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(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, 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25)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招商物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(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际业绩完成数高于业绩承诺, 相关业绩数据已经专业会计师审计,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招商物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1-2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